中欧嘉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嘉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嘉和三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2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3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嘉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嘉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6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6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嘉和三年混合A	中欧嘉和三年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210	00921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欧嘉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0年5月28日起生效,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3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3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本基金将自2020年6月29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0.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投资者可多次申购。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转换转入业务

4.1 转换费率

4.1.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4.1.2在本基金认购所得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内,基金管理人只办理转换入业务,本基金认购所得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到期后,才开始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和转换转出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

4.1.3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2.1 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中欧嘉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本公司发行及管理的其他部分基金,目前包括: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5787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2	00188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3	004237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	001885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5	00423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	00188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7	004231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8	00188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9	001884	中欧互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10	007446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1	001889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2	004236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3	001883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4	004233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5	001888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6	002591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7	001890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
18	002747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C
19	002748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D
20	002592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21	004235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2	001887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23	001891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
24	001000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1110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6	001111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7	001146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8	001147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9	001164	中欧瑆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0	001165	中欧瑆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1	001173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	001174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3	001306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4	001307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5	001615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36	009020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37	001776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1810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9	005764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0	001938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41	004241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42	002009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3	002010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4	001963	中欧天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01990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6	004234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7	001811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8	005765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9	001955	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002725	中欧强瑞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002621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52	002697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53	003095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4	003096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5	002685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6	002686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7	005419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8	005420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9	002961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0	002962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61	002920	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2	006562	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63	004039	中欧旋泰货币市场基金
64	003419	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003150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6	003151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7	004283	中欧达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004442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9	004455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70	004616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71	005763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72	001980	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004728	中欧瑞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4	004729	中欧瑞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75	004938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B
76	004939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C
77	004850	中欧弘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8	008946	中欧弘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79	004993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80	004994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81	004734	中欧瑾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82	004735	中欧瑾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83	004848	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004812	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85	004813	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86	005421	中欧嘉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004814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88	004815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89	005241	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0	005242	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91	005620	中欧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92	005621	中欧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93	005275	中欧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4	005276	中欧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95	009648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96	005736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7	005964	中欧财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8	006228	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99	006229	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100	006529	中欧红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01	006530	中欧红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02	007622	中欧康利一年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03	007623	中欧康利一年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04	008375	中欧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05	008376	中欧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06	009519	中欧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107	009520	中欧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注: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4.2.2 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支持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转换转入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人须到同时代理相转出和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4.2.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支持A、C份额的定投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投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起点为1元。其他销售机构的最低定投起点金额高于上述规定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

5.2 定投业务安排

（1）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按照各代销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2）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定投业务的申办、变更和终止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各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各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其他

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五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7楼;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五层

联系人:袁维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6.2其他销售机构

1)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2)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3)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0

网址:www.psbc.com

4)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66

网址: www.boc.cn

5)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6)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61

网址:www.cib.com.cn

7)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8)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68

网站:www.cmbc.com.cn

9)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10)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11)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95594

网址:www.bosc.cn

12) 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13)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4)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5

网址:www.gf.com.cn

15)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6)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11-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17)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8)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19) 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20) 名称: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热线: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1) 名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热线:(020)95396

网址:www.gzs.com.cn

22)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101166

公司网站:www.cicc.com.cn

23) 名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32、400-600-8008

网址:www.ciccwm.cn

24)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5) 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6) 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7) 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28) 名称: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118

网址:http://fund.jd.com

29) 名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95017转1再转8

网址: www.txfund.com

30) 名称: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热线:400-821-9031

网址: e.lufunds.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 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0-029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4楼广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0,099,0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92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国群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戴同彬、王炎、独立董事耿强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军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0,098,544	99.9999	0	0.0000	500	0.0001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0,098,544	99.9999	0	0.0000	500	0.0001

3、议案名称:《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0,098,544	99.9999	0	0.0000	500	0.0001

4、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0,098,544	99.9999	0	0.0000	500	0.0001

5、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0,098,544	99.9999	0	0.0000	500	0.0001

6、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0,098,544	99.9999	0	0.0000	500	0.0001

7、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0,098,544	99.9999	0	0.0000	5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0,098,544	99.9999	0	0.0000	500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098,544	99.9997	0	0.0000	500	0.0003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0,098,544	99.9999	0	0.0000	5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5,098,544	99.9980	0	0.0000	500	0.0020
8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5,098,544	99.9980	0	0.0000	500	0.0020
9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5,098,544	99.9980	0	0.0000	500	0.00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9项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为325,000,000股。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0项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宇月、刘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0-028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	-	2020/7/2	2020/7/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866,791,49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36,059,915.6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	-	2020/7/2	2020/7/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9,172,093,536股）所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8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 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2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2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 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北路202号

邮政编码:030013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51-2620616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30	2020/7/1	2020/7/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5月2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1,554,4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866,580.83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30	2020/7/1	2020/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原石激光产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成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宏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7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32950536

电子邮箱:ir